关于执行《公司法》规范上市公司配股的通知
证监发字〔1994〕131号

５、其申报材料存在虚假陈述的；
６、公司所确定的配股价格低于该公司配股前每股净资产的。
四、地方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在接到上市公司的配股申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证监会在接到配股复审申请后二十工作日内出具复审意见书。公司的配股申请经证监会复审
，因本通知第三条第２、３、５款的原因未能通过的，一年以内不得再次提出配股申请。
五、有关上市公司配股的申请和信息披露等具体事宜由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六、到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原则上应遵守本规
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还应当遵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
定。
七、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证监会证监上字〔１９９３〕１２８号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送
配股的暂行规定》和证监发字〔１９９４〕７９号文件《关于做好上市公司送配股复核工作的
通知》从即日起停止执行。